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育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育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育碩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引用附件受刑人張育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

01 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
02 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
03 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
04 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
05 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
06 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
07 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00號裁定
08 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10 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該等刑事判決及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
12 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
13 院審核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並經本院予受刑人陳述
14 意見之機會，受刑人表示其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
15 1份在卷可參。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均係
16 竊取超商或賣場之商品，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1年10月至000
17 年0月間，均侵害財產法益，兼衡其各次竊取財物之價值，
18 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
19 刑期而遞增等情，及參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00號裁
20 定意旨，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刑度之外部限制，且就
21 上揭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定所為定
22 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
23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已執行完畢部分，當不
24 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26 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嘉臨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01

書記官 楊意萱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